

吴中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州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行政单位、事业组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和其他接受审计监督的部门、单位，以及有责任组织或协助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针对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督办，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落实整改，通过审计整改促进管理、规范工作；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督促和检查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

人。

第五条 区审计局应准确把握问题定性，历史客观全面审慎做出审计结论、评价和处理，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时，应当将审计中反映的问题逐项录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单》，根据问题不同性质，逐项列出整改具体要求和整改限期，并随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期限一般为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单》及标准，逐项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同时向区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向区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应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资金划拨证明、财务调整证明、审批文件；制定、修改或者废除有关规章制度或政策措施的文件；审计整改会议纪要等，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作出具体说明，写清具体原因、目前整改进展，以及进一步落实整改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整改情况填写报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单》。被审计单位应当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区审计局应建立审计整改销号制度，对照审计反映的问题，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审计整改销号情况

分三种：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对已整改的作“销号”处理，对正在整改的和未整改的作“挂号”处理，通过后续跟踪督查或者在下次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等方式，检查确认是否进行“销号”处理。区审计局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将审计整改标准同时告知被审计单位。

第八条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定期选择部分审计项目，组织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无理由不采取任何推进整改措施，向区审计局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严重失实，对审计发现问题屡审屡犯等，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出具《吴中区审计局关于督促审计整改的函》；

（二）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其进行督查；

（三）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书面报送区委、区政府和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四）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建议区有权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五）对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区审计局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区审计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区审计局每年要向区政府报告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根据区政府委托，将

审计整改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条 区审计局负责汇总梳理年度所有审计项目情况，结合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等工作，于次年5月底前同时向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区政府每年听取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整改结果汇报，专题研究国家、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区政府办应当将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的审计整改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在审计专题报告等审计文书中做出的批示，列为区政府督办检查事项，定期督办通报情况，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应开展重点督查或专项督查。

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要完善与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区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机关部门和区委巡察机构的沟通联系，在问题线索移送、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审计局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和查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可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协助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牵头研究和安排行业性问题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审计反映问题或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审计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屡审屡犯、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以及整改造假的，由区政府办、区审计局提请区政府或者建议区纪委监委、组织及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相关部门处理和追责问责结果要及时反馈区审计局，并定期对审计中的典型案例和追责问责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建立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对不宜向社会公开的，可以采用会议、文件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布审计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应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考核、职务调整、奖惩或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吴中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